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玕璇

email：service@ciche.org.tw

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4062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14 年度「榮譽會員」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榮譽會員」舉薦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尊崇對土木水利工程事業、學術或教育領域具有公認卓越成就之傑出人士，本學會特訂定「榮譽會員」舉薦辦法（詳如附件）。
- 二、本年度榮譽會員候選人之提名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三、推薦書須有本學會有效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四、請填具推薦書乙份，並檢附相關著作或事蹟報告，以掛號郵寄至 100026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 本學會收，並請註明「榮譽會員」舉薦候選（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 五、相關資料及空白推薦書電子檔，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
（<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8383>）。
- 六、為表彰上述榮譽，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假台北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行年會大會，屆時將公開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

理事長 **高宗正**



相關資料下載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榮譽會員舉薦辦法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章程第六條，訂定榮譽會員舉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除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會員外，凡對土木工程學術事業或教育方面有公認卓越成就之傑出人員均可被推薦為榮譽會員提名候選人。
- 第三條 具有前項規定條件之傑出人員，經由會員廿人以上之提名連署，填具推薦書，並檢附論文或著作研究報告或事蹟報告提交會員委員會，以憑審議。
- 第四條 本學會會員委員會負責審議榮譽會員被推薦人。
- 第五條 本學會會員委員會對榮譽會員被推薦人之審議採個別方式，由會員委員會召開會議表決，其表決以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為通過。
- 第六條 前條會議由本學會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 第七條 榮譽會員名額，每年以有效會員（不含初級會員）每滿足一千人，選出一人為限。
- 第八條 本學會召開理事會議時，就榮譽會員被推薦人中，在前條規定之名額範圍內，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榮譽會員當選人須得出席理事（代理出席人無投票權）半數以上之有效票數，並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 第九條 當然榮譽會員及當選之榮譽會員，由本學會頒發榮譽會員證書。
- 第十條 推選榮譽會員每年舉辦一次，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接受推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